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

103 年 10 月 7 日擴行大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2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

110 年 01 月 28 日行政會報修訂

113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一、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學生校內外生活準則。

貳、學生社團審議小組

一、學生事務處設社團審議小組，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評鑑、獎懲等相關事宜。

二、社團審議小組成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訓育組為執行秘書兼任委員，另請行政代表 2 位、教師代表代表 1 位、學生代表 1 位共同組成。

參、目的：

一、鼓勵學生開發多元智慧，豐富學習並提升生活技能。

二、培養學生自我管理能力，解決問題並增強服務精神。

三、輔導社團正向積極表現，服務合作並樹立優良校風。

肆、本校學生社團（以下簡稱社團）活動之管理輔導，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負責。

伍、社團類別：

學生社團性質分類如下：

一、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為目的之社團。

二、音樂性社團：以從事音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三、體育性社團：以學習體育技能、推展健康並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

四、康樂性社團：以充實休閒生活，提倡正當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五、服務性社團：以擔任特定校務，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六、技藝性社團：以養成技能，從事藝術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陸、社團之成立及解散

社團之成立及解散由學務處規劃辦理與輔導管理監督之，社團總數以學校(日校)班級數為原則，由社團審議小組依據本校特色，並衡量社團辦理之成效、教育功能、學生興趣、師資及場地等問題，原則上於每學年 6 月核定新學年開設之社團。

一、原社團開辦：

- (一) 新學年度社團開辦由訓育組公告，並經社團審議小組通過公告後於新年度開辦社團課程。
- (二) 已開辦之社團，請於公告時間內，約每學年第 6 次社課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社團新學年年度計畫與社團簡介、課程表、指導老師名單、幹部名單，社團評鑑資料，始可登記送件社團審議會審理新年度社團課程。

二、新社團成立：

申請新成立之社團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社團成立申請每學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三至六月提出。
- (二) 由發起人向訓育組領取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按規定格式詳細填寫。
- (三) 撰寫社團成立申請書，並負責邀請指導老師、邀集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具名學生十五人以上，檢附學生名冊及指導老師名單乙份，送至學生事務處訓育組初審。社團組織成立章程不得與校規牴觸。
- (四) 擬籌備之社團，若其宗旨不當、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限於其他因素，學務處得於初審階段不准予設立。
- (五) 經學務處社團審議小組核准後，方得於新生始業輔導介紹說明社團並公開徵求社員。

三、社團之解散：

- (一) 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校規、社團輔導辦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有重大違規事項者。
- (二) 社課內容與其活動宗旨不合者。
- (三) 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或社團評鑑連兩年列丁等者。
- (四) 第一學期選社後，社員未達到 15 人。課外活動組將於第一次社團活動課程前，輔導社員轉社。
- (五) 管樂社、環保社、自治社因屬公務性質；高三學術性社團及選手技藝訓練社團因屬教學之必要，故不受人數之限制。
- (六) 其他因學校場地、師資、課程、經費或不可避免之因素，經審議小組會議提案討論後依決議結果停止該社團之運作並解散。

柒、社團之組織

一、社團組織及分工：

- (一) 各社團須有幹部及社員 15 人以上始可成立，並以 1 位指導老師為原則。

- (二) 每一社團應選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統理社團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任期一年。
- (三) 各社團幹部應依公告或於最後一次社課前完成改選，並將新當選的社團負責人名單送至訓育組存查。
- (四) 各社團除社長、副社長外，得視情況需要，分設下列各組：
 - 活動組：負責活動之策劃與推展。
 - 公關組：負責對外關係之建立與聯繫。
 - 文書組：負責文宣及會議資料之記錄保存。
 - 器材組：負責社團器材之保管及維護。
 - 總務組：負責社團經費之收支與管理。

二、社團指導老師聘用：

- (一) 各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經校由學務處申請，且為維護學生社團安全，應循行政程序會請人事協助，對社團指導老師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 27 條第 4 項規定，確定無犯罪紀錄及行為，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二)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應檢附身分證資料、學歷證明或相關定專長證明經學校審查通過後始得聘之。
- (三) 外聘之社團活動時間指導教師鐘點費，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範，指導教師鐘點費每節（50 分鐘）505 元。
- (四) 社團如另安排老師於非社團時間上課，其鐘點費不受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範，並由該社團參加人員自行負擔。
- (五) 社團指導老師應年滿二十歲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聘任之：
 - 1. 本校現任教職員工。
 - 2.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身心狀況體能良好且具有專長者。
 - 3. 大學畢業在學校所主副修或參加社團學有特定專長者。
 - 4. 一般社會人士提出書面證明具有特定專長。
- (六) 各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事項如下：
 - 1. 社團活動之規劃。
 - 2. 社團活動之授課。
 - 3. 社團幹部之選拔。
 - 4. 社團經費之運用。
 - 5. 校內外社團活動、競賽之領隊。
 - 6. 對社團成員幹部之傑出表現，得於期末填具學生獎懲建議表，送至訓育組審核獎勵。

捌、學生選社團及轉社規範

一、社團選社：

- (一) 每學年期初社團課程進行前，依訓育組公告辦理完成
- (二) 社團選填為學年制，學生選社前務必依據個人興趣、能力、時間、財力，慎重選擇社團。除特殊原因外，不接受轉社。
- (三) 學生依個人意願電腦選社後，以電腦亂數依同學所填志願分發社團。電腦錄取原則考量如下：
 1. 配合學校常態活動。
 2. 校際以上比賽選手。
 3. 社團幹部。
 4. 選填志願順序。
 5. 社團人數限制。
- (四) 未如期完成選社者，由訓育組分配社團。
- (五) 為避免部分社團人數過多，造成管理之不便及排擠其他社團之空間，社團人數以社團審議小組審核名額為準。

二、社團轉社：

- (一) 學生非因安全健康或學校公務等學期中不得轉社。
- (二) 上學期社團最後一次課程結束前，學校得開放學生申請下學期轉社作業。
- (三) 學生轉社作業程序如下：
 1. 於公告時間內，至訓育組填寫「轉社申請單」，由課外活動組作資格審查。
 2. 學生須以上學期社團時間無曠課紀錄為原則。
 3. 須於申請單上說明轉出之緣由以及轉入之需求，並由轉出及轉入指導老師簽章同意，作為訓育組審查之依據。
 4. 接受轉社之社團以未達人數上限或公務性社團為原則，其餘社團採同額進出辦理。
 5. 申請結束後，由訓育組公告分發結果，未能分發成功者應回到原社團。

玖、社團經費：

- 一、社團經費以學生自籌為原則，如須申請學校補助須由社團負責人具名，須活動前一個月前，簡附活動計畫書，向訓育組申請。
- 二、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如須接受校外人士或機關團體之支助者，需先報請學校同意。
- 三、學生社團經費，應交由該社團總務組長處理，並詳列收支帳目，經社長、指導老師核章，每學期末送至訓育組備查。

壹拾、校內、外社團活動規範：

一、社團上課：

- (一) 學校統一排課之社團活動時間，為正式課程之一部分，各社團應妥善運用此一時間進行活動。
- (二) 各社團上課時間須由幹部填寫社團活動紀錄簿，社團上課時段中有必要至校外實施者，須申請，經訓育組核准才可辦理。
- (三) 全校學生均須依分配之社團參與活動，否則登記曠課。
- (四) 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社團缺課時數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含公假、差假、事病假等……）不發給參加社團之證明。

二、社團活動：

社團於上課之外，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需事先擬具計畫並徵得指導老師同意隨隊指導，向訓育組提出申請，報請校長核准，始得進行。申請辦理活動應繳交下列資料辦理：

- (一) 詳細活動企劃書。
- (二) 參加人員名冊。
- (三) 家長同意書。
- (四) 視活動類型需要辦理場地租借、保險、租車事宜等文件。

三、社團成果發表會需於每下學期第三次社課前提出，並檢附演出計畫書經學務處核可後，使得辦理。

四、配合學校活動需求演出。

壹拾壹、社團文宣公告：

- 一、學生社團海報、傳單、手冊等須經課外活動組核准，蓋上學務處或訓育組職章始得張貼。
- 二、學生社團活動或招生文宣須經課外活動組核准，蓋上學務處或訓育組職章始得發送。
- 三、學生社團文宣發送或招生應於下課時始得為之。
- 四、學生社團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應校規懲處。
- 五、學生社團海報或文宣內容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學校得不予核准公告：

- (一) 違反法律或校規規定。
- (二)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 涉及人身攻擊或毀損他人名譽。
- (四) 與社團團體活動無關純屬私人情事

訓育組對於學生社團海報通知不予公告，學生社團得於三天內至學務處申訴，學生社團逾期未申訴視同放棄公告之權利。

壹拾貳、社團評鑑規定：

一、學生社團於學年結束前將整學年活動資料彙整以接受資料評審，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評鑑實施要點」辦理之。

二、期末評鑑依據社團送出之評鑑資料評比。

三、動態社團並於每學年中至少須參加社團聯合發表會，不得無故不參加，不能參加動態性評鑑之社團得停止其活動。

壹拾參、 社團獎懲

一、社團依章程設立社長及幹部，學期末經訓育組考核，認真負責，成效良好，無違規紀錄者發給社團幹部證明，並由課外活動組統一辦理敘獎。

二、學生社團參與學校內外比賽或活動，經評比表現良好或比賽成績優良，指導與帶隊教師記嘉獎以上之獎勵。

三、社團違反本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者，學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罰記違規、自述表、停止不等期限社團活動或解散該社團處置。

壹拾肆、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會議修訂調整之。

壹拾伍、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